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C2024051502G01  
委托单位： 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： 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  
样品类型： 工业废气(无组织)  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  
报告日期： 2024-07-04

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Hongce(Xiamen)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：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 455-3 号 11 层  
邮编： 361100 咨询电话： 0592-7031085 传真： 0592-7031085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312110463

名称：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一期二环南路455-3号11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2年1月5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1月4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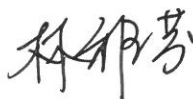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## 声明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均属违法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，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，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（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，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委托方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报告编制人：叶雪婷

签发人：

报告审核人：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7月04日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受检单位	全称	先锋（厦门）电镀开发有限公司
	地址	集美区灌口镇灌南工业区铁山路 28 号
采样人员		洪炳钟/占树发
分析人员		陈怡然/龚海涛/王丽珍/詹发凯/张冰艺
分析日期		2024-06-26 至 2024-07-04
样品状态		正常，能测

## 二、检测项目及依据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2 mg/m <sup>3</sup>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005 mg/m <sup>3</sup>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(IC)	0.005 mg/m <sup>3</sup>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(IC)	0.02 mg/m <sup>3</sup>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VIS)	0.002 mg/m <sup>3</sup>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。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			
检测类型	工业废气(无组织)	采样日期	2024-06-26
采样点位	点位编号	点位描述	
	2024051502G01-01	厂界上风向	
	2024051502G01-02	厂界下风向 01	
	2024051502G01-03	厂界下风向 02	
	2024051502G01-04	厂界下风向 03	

厂界上风向--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4051502G01-01	参考标准
氯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0.060	—
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7	—
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<0.005	≤0.6
铬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<0.0005	≤0.006
氰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0.003	≤0.024

厂界下风向 01--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4051502G01-02	参考标准
氯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0.123	—
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5	—
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<0.005	≤0.6
铬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<0.0005	≤0.006
氰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<0.002	≤0.024

厂界下风向 02--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4051502G01-03	参考标准
氯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0.074	—
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8	—
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<0.005	≤0.6
铬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0.0055	≤0.006
氰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<0.002	≤0.024

厂界下风向 03--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单位	2024051502G01-04	参考标准
氯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0.035	—
氮氧化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5	—
硫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<0.005	≤0.6
铬酸雾	mg/m <sup>3</sup>	0.0029	≤0.006
氰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<0.002	≤0.024

##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

采样频次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
第一次	01 02 03 04	2024-06-26	30.5~31.6	101.12~101.14	晴	东南风	1.4

备注：

- 1、“—”表示无相关信息；
- 2、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：“<”加检出限；

3、表中参考标准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。

### 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### 五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上风向



厂界下风向 01



厂界下风向 02



厂界下风向 03

## 工况证明

本公司 先锋(厦门)电镀开发有限公司，  
地址：集美区灌口镇东南工业区铁山路28号。  
设计规模为日均200吨。  
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宏测（厦门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阶段内，  
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0时至2024年6月26日24时  
期间共生产800吨。  
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20%。

特此证明！

受检单位确认（公章）：林建辉

2024年6月26日

\*\*\*\*\***报告结束**\*\*\*\*\*